

L/20信息披露

2025年9月11日 星期四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伟明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2: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心广场B座11楼会议室

7.本次会议采取: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4日,公司总股本为938,028,458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08,195,586股(已剔除回购账户中公司股份数29,832,872股)。

1.出席股东大会的总股份数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5人,代表股份513,331,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221%。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498,653,8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06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2人,代表股份14,677,2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61%。

4.中小股份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243人,代表股份14,679,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63%。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经过审议并同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03,036,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5%;反对7,209,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45%;弃权3,083,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3%。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384,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667%;反对7,209,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150%;弃权3,083,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182%。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02,798,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82%;反对10,515,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85%;弃权17,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426,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471%;反对10,515,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568%;弃权17,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1%。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审议通过《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02,779,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44%;反对10,534,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23%;弃权17,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426,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519%;反对10,534,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680%;弃权17,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1%。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3审议通过《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02,782,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51%;反对10,534,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23%;弃权13,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130,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404%;反对10,534,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680%;弃权13,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6%。

2.04审议通过《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02,792,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69%;反对10,52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03%;弃权14,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140,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803%;反对10,52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007%;弃权14,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6%。

2.05审议通过《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02,784,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55%;反对10,527,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09%;弃权18,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312,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553%;反对10,527,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205%;弃权18,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3%。

2.06审议通过《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02,789,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65%;反对10,527,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07%;弃权14,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317,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870%;反对10,527,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146%;弃权14,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4%。

2.07审议通过《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02,800,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85%;反对10,517,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88%;弃权14,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148,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590%;反对10,517,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464%;弃权14,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6%。

2.08审议通过《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02,010,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48%;反对11,302,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18%;弃权17,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358,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823%;反对11,302,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975%;弃权17,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2%。

2.09审议通过《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99,691,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29%;反对13,617,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28%;弃权21,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039,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22%;反对13,617,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964%;弃权21,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4%。

2.10审议通过《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01,939,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08%;反对11,365,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41%;弃权26,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287,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646%;反对11,365,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267%;弃权26,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8%。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13,233,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8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13,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4,581,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60%;反对8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7%;弃权13,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伊梨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刘新强先生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伊宁市哈罗盖尔市经济开发区伊宁工业园区拱辰路1号4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6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85,547,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8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72,731,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5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81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5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5,659,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843,3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8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5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81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均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非累积表决议案情况

序号 提案名称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通过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682,261,819 99.8051 2,643,500 0.1568 641,800 0.0381 通过

2.00 《关于修订<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72,374,176 95.6578 2,543,300 3.4099 641,800 0.8483 / /

2.01 《关于修订<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682,088,419 99.7949 2,833,400 0.1681 624,300 0.0370 通过

2.02 《关于修订<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676,227,319 99.4471 8,711,000 0.5168 608,800 0.0361 通过

2.03 《关于修订<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676,162,019 99.4432 8,740,300 0.5185 644,800 0.0383 通过

2.04 《关于修订<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676,182,719 99.4444 8,723,000 0.5175 641,400 0.0381 通过

注:上表中“股份数”,指相关表决权股份数量中,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指相关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经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00、2.02、2.03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10%以上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德、薛群宇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伊梨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梨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伊梨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伊梨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伊梨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伊梨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伊梨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公司股东大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6.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并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发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销户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5-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725.388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7,927.46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3,012.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信会师字[2022]360303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开设情况

因现金管理业务需要,公司开立了“智能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账户管理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三、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开立的主账户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5013066000001231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501306600000002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结算账户的销户手续。四、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0419 证券简称:ST浩丰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浩丰,证券代码:300419)将于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浩丰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实业”)与乌芝至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芯网络”)于2025年9月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华软实业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至芯网络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55,18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046%),转让价格为6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331,080,000元。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至芯网络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薛杰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三、复牌安排

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动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浩丰,股票代码:300419)自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的权益披露义务人将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日,华软实业持有公司55,1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0046%,其中50,12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5.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期间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软实业、实际控制人丁广宇先生的通知,其正在筹划控制权变更相关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浩丰,股票代码:300419)自2025年9月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巨潮